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计一个包，采购2023年道孚县雅砻江中上游高原湿地水源涵养与高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项目监理供应商一名。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01,9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01,900.00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 1 | 2023年道孚县雅砻江中上游高原湿地水源涵养与高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项目监理 | 1.00 | 501,9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 2023年道孚县雅砻江中上游高原湿地水源涵养与高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项目监理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 <p>一)、技术、服务要求</p> <p>1、建设内容及规模:</p> <p>通过开展2023年雅砻江中上游高原湿地水源涵养与高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项目,综合实施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退化草原修复和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道孚县共建设10.495万亩,天然林保护与营造林4.335万亩,其中人工造乔木林0.30万亩、退化林修复1.635万亩、封山育林2.40万亩,共涉及小班224个;退化草原修复(草原改良)5.96万亩,涉及小班41个;沙化土地综合治理0.20万亩,涉及小班13个。围栏建设10.59万米。</p> <p>其他具体工程量及设计图纸详见本项目作业设计成果及相关表格。供应商须按照上述内容开展监理工作。</p> <p>2、监理服务要求:</p> <p>供应商应按照国家 and 四川省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规范监理,应按事中和事后两阶段</p> |

开展监理工作，针对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知识产权控制、信息安全控制、合同管理、文档管理和协调工作等方面提出详细监理规划并提出监理人员配备方案（本项目所有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实行压证、锁证施工）。

3、项目实施阶段监理的工作内容

3.1 质量控制

- (1)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质量管理计划申报表并签署意见；
- (2)组织采购人、承建单位召开工程实施准备会议，做出会议纪要，并经三方签认；
- (3)组织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实施方案报审表；
- (4)对承建单位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进行验收，对验收结果作出记录，并经三方签认；
- (5)检查承建单位工程实施状况、人员与实施方案的一致性；
- (6)执行阶段性质量监督和控制，并做监理日志；
- (7)及时处理承建单位提交的关键环节的 implementation 申请，审核其合理性后签认并报采购人批准；
- (8)必要时，检查承建单位重要工作步骤的衔接工作，做监理日志；
- (9)审核工程变更申请，保证工程总体不受影响；
- (10)处理实施工程出现的各种质量事故；
- (11)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应及时向承建单位签发停工令，并报采购人。

3.2 进度控制

- (1)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工程实施计划的合理性及实施计划报审表，并签署审核意见；
- (2)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开工申请，并检查工程准备情况，签发开工令报采购人签认，通知承建单位开始实施工程；
- (3)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阶段性进度计划报审表；
- (4)定期检查工程的实施进度情况，确保实际进度与计划的一致性，并及时处理工程延期申请；
- (5)审查进度纠偏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签发监理通知单，报采购人，并要求承建单位按计划进行修改。

3.3 投资控制

- (1)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阶段性报告和付款申请，签发项目款支付意见，报采购人签认；
- (2)审查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方面的变更，并做工程备忘录；
- (3)及时处理各种索赔申请。

3.4 合同管理

- (1)监督合同执行情况，定期向承建单位、采购人提交监理报告；
- (2)按程序处理项目实施中的各种变更；
- (3)及时协调合同纠纷，公正地调查分析，提出监理意见。

3.5 信息管理

- (1)妥善管理实施阶段中所产生的开工令、停工令、监理通知、监理日志和工程备忘录等资料；
- (2)监理单位应对工程实施阶段三方共同参与的过程和活动做工程备忘录，并由三方确认；
- (3)监督采购人和承建单位按照既定的要求编制和管理工程文档。

3.6 协调

- (1)与采购人和承建单位共同建立实施阶段协调的机制；
- (2)及时组织专题会议，解决专项问题，做出会议纪要，并提交采购人和承建单位；
- (3)协调采购人和承建单位对工程变更的范围和内容等达成一致；
- (4)协调采购人和承建单位对索赔意见达成一致；

(5)协调采购人配合承建单位的工程实施。

4、项目验收阶段监理的工作内容

4.1 质量控制

(1)及时处理承建单位提交的初验申请，审核初验的必备条件，签认后报采购人签认；

(2)协助采购人审核承建单位验收计划及方案，明确验收目标、各方责任、验收内容、验收标准、验收方式和验收结果等内容，审核后签署意见；

(3)协助采购人对初验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评估，并确定整改要求和验收方式；以监理通知单告知承建单位。必要时组织重验；

(4)督促承建单位根据整改要求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整改过程；

(5)与采购人和承建单位共同对初验结果进行确认，并共同签署初验合格报告；

(6)监督系统的试运行；督促承建单位解决试运行出现的各种质量问题；

(7)协助采购人组织工程验收；

(8)对项目中的关键性技术指标，要求出承建单位出具第三方测试机构的测试报告，第三方测试机构应由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同意；

(9)督促承建单位完成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培训，并对培训进行评估。

4.2 进度控制

(1)对验收阶段进度安排提出监理意见；

(2)审核承建单位初验、终验和工程整改计划的可行性，并以通知单的形式告知采购人和承建单位；

(3)要求采购人和承建单位以初验合格报告作为启动试运行的依据，以终验报告作为工程验收结束的依据。

4.3 投资控制

(1)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阶段性付款申请，并根据合同规定签发工程支付意见；

(2)协助采购人进行工程决算。

4.4 合同管理

(1)及时向采购人、承建单位通报承建合同、协议及相关变更所规定工程内容的执行情况，提出监理意见；

(2)协助采购人和承建单位签署其他补充协议。

4.5 信息管理

(1)管理工程验收阶段文档；

(2)督促采购人、承建单位按照事先约定，编制、签署和妥善保存验收阶段的工程文档；

(3)督促采购人、承建单位及时整理工程文档；

(4)整理与项目有关的全部监理文档，并提交采购人。

4.6 协调

(1)协调采购人和承建单位在验收计划、验收目标、验收范围、验收内容、验收方法和验收标准等方面的一致性，填报项目备忘录，并经三方签认；

(2)协调采购人配合验收阶段的工作；

(3)及时填报验收阶段的工程备忘录，并经三方签认；

(4)协助采购人和承建单位完成工程移交工作。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合理配置人员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合理配置人员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磋商文件3.2.2服务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25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麻孜乡、孔色乡、鲜水镇、八美镇、龙灯乡5个乡镇27个村和2个林场5个作业区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由采购人及代理业主组织相关人员验收，成交供应商配合，其他未尽事宜，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完成作业量的50%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全套监理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管护期结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以签订合同为准

3.4其他要求

一、其他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监理服务周期补充说明: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25日（施工工期+缺陷责任期；工期延长不另增加费用）。 2、售后服务要求: （1）缺陷责任期: 1年; （2）按国家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质保及售后服务。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由乙方负责提供服务且相关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并且在12小时内响应。注: （1）本章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本章实质性要求未明确证明材料的，在对应的商务应答表或服务偏离表中应答即可。（3）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4）不发达地区或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中标人或成交人推荐资格，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证明材料。